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仲景食品”）、收到贵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防范经销商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防范经销商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1）以销定产、快速交货。公司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到安排生产并交付客户的时间周期较短，足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各销售终端上架销售时距生产日期较近，为经销商的销售赢得充裕的时间。

（2）公司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当遵守“先进先出、合理库存”的原则理性订货；经销商应遵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销售过期产品。

（3）及时跟踪货龄，协助经销商加速周转。公司在各销售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并配备销售业务人员，监督、协助经销商开展各项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即为在售产品的库存、货龄管理。发行人要求经销商保有库存量为不超过 1.5 个月的销量，如果经销商库存量超过上述要求，发行人将限制该经销商的订货数量。

如发现某些销售终端产品货龄较长，公司业务人员将及时通知经销商，要求将产品从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整到销售较快的网点，或督促经销商将货龄较长产品集中至大型门店，并协助其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予以快速消化。

（4）明确货龄预警触发门槛，及时采取措施。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在售产品认定为正常销售产品，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在售产品为需要加快销售产品。在产品转为需要加快销售状态时，销售人员将督促经销商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产品临期或过期，严格杜绝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2、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若公司因经销商销售过期食品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则可以在赔偿后向经销商追偿。

（2）基于食品类产品的快消品特征，公司要求经销商在订货时遵循“先进先出、合理库存”的原则，以保证在售产品较为理想的库龄，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销售过期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自身或经销商销售过期产品而赔付或先行

赔付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经销商销售过期产品的责任最终应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3、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两个事业部的销售总监，获取销售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和终端存货的管理模式；

（2）对调味食品主要经销商走访其下属销售渠道，实地查看终端铺货的生产日期，确认经销商是否向该渠道供货、该渠道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销售过期产品情形；

（3）获取发行人各年度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样本，检查其合同条款，重点关注经销商存货、库龄等各项预定，并与走访中了解的信息互相核对；

（4）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及终端存货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通过经销商内部网点间调整实现在售产品快速消化，杜绝过期商品流向市场；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销商销售过期产品的责任最终应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

营产品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4)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1) 以销定产、快速交货。公司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到安排生产并交付客户的时间周期较短，足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各销售终端上架销售时距生产日期较近，为经销商的销售赢得充裕的时间。

2) 公司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当遵守“先进先出、合理库存”的原则理性订货；经销商应遵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销售过期产品。

3) 及时跟踪货龄，协助经销商加速周转。公司在各销售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并配备销售业务人员，监督、协助经销商开展各项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即为在售产品的库存、货龄管理。发行人要求经销商保有库存量为不超过 1.5 个月的销量，如果经销商库存量超过上述要求，发行人将限制该经销商的订货数量。

如发现某些销售终端产品货龄较长，公司业务人员将及时通知经销商，要求将产品从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整到销售较快的网点，或督促经销商将货龄较长产品集中至大型门店，并协助其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予以快速消化。

4) 明确货龄预警触发门槛，及时采取措施。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在售产品认定为正常销售产品，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在售产品为需要加快销售产品。在产

品转为需要加快销售状态时，销售人员将督促经销商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产品临期或过期，严格杜绝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发行人对经销商及终端存货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通过经销商内部网点间调整实现在售产品快速消化，杜绝过期商品流向市场。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销商销售过期产品的责任最终应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1）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进一步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进行结算。（2）加强日常货款回收管理，财务人员在账务处理时，如发现有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回款，财务人员应立即与销售部门沟通并按照原支付路径退款，要求客户通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3）完善回款考核制度，将各年度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通过激励约束制度持续降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针对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执行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第三方回款。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第三方回款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3）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进一步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进行结算。②加强日常货款回收管理，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有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回款，财务人员应立即与销售部门沟通并按照原支付路径退款，要求客户通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③完善回款考核制度，将各年度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通过激励约束制度持续降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宋乐真

宋乐真



2020年8月12日